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東永控股及薛先生。

薛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除外公司」)擁有權益。目前，概無除外公司內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下表載列除外公司詳情及彼等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名稱	目前主營業務	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 (「亞東紡織」)	紡織品製造及加工	亞東紡織及其分公司常州市亞東紡織品有限公司亞東割絨廠(「亞東割絨廠」)自2005年7月起終止業務以及常州天寧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7月29日批准註銷上述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亞東紡織及亞東割絨廠管理角色」。
常州東霞	房地產物業持有	常州東霞於2002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名稱	目前主營業務	不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p>常州東霞之前從事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於2014年12月，常州東霞轉讓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予亞東(常州)。此後，常州東霞租賃及轉租若干位於常州的物業予亞東(常州)，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行政管理辦公室均位於該地。</p> <p>在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自己生產後，常州東霞終止設計及加工紡織面料業務及成為房地產物業持有公司，與本集團主營業務不同。</p>
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智能電子產品、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	<p>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薛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p> <p>常州碩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p>

據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而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裕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倚賴營運所得現金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由薛先生及其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款，以開展其業務。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將結清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將解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該團隊乃由一批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先生為東永控股的唯一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除薛先生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東永控股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具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的承諾」。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方式）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或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或實體就從事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倘彼等知悉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30%以下；及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30%，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

- (a) 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編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進一步承諾，會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我們：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識別或獲得新商機後七天內（按不遜於要約人獲提呈的條款）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尋求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或倘本集團須不時完成《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審批流程的相關較長期限)。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作決定。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彼等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決定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我們可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我們或會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尋求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本公司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作出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以下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或與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使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彼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尋求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機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c)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何新商機安排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 (e) 董事會將確保於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
- (f) 於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符合《上市規則》，旨在監察任何不正常的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g)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所作的非競爭承諾；及
- (h)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其不時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非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